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6日

(2018)浙0225民催11号
上海禾穗钛白实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01000512438560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上海禾穗钛白实业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1000512438560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金宝芯格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碧海蓝帆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5月17日,最后持票人为上海禾穗钛白实业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18年9月2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2018)浙0681民初1512号
安徽虹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张乃祥**:本院受理傅永华诉你俩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681民初151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3破18号
本院根据上海慧星纸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圣为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6月15日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圣为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8月13日前,向圣为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62号;联系电话:林达18058368887)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圣为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圣为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9时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圣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周芳、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6日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2909号
苏吴花、林阿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吴花、林阿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俩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303民初29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18年10月16日10:40在本院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303民初5734号
陈良贤:本院受理原告张成松诉被告陈良贤合同纠纷

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良贤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张成松借款8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1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案件受理费2120元,由被告陈良贤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5733号
陈良贤:本院受理原告张成松诉被告陈良贤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良贤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张成松5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1425元,由被告陈良贤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2月28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久富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相会贸易有限公司、何小舞 抵押人:何小舞	739.706604	115.607416
绍兴县正甲化纤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县中联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县麦迪纺织品有限公司、唐祖英、孙文芹、高春祥、於云霄 抵押人:唐祖英、孙文芹	2997.8327	664.658138
浙江大维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伟强、夏建芳、谷建康、金玉莲 抵押人:夏建芳、宣伟强、谷建康、金玉莲	819.93427	92.79993
浙江德乐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嵊州市凯鑫电器制造厂、王奎、邵雅雅 抵押人:张荣超、王亚飞	840.00	90.36795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屠张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屠张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屠张杰。屠张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屠张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屠张杰
2018年7月6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2月28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久富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相会贸易有限公司、何小舞 抵押人:何小舞	739.706604	115.607416
绍兴县正甲化纤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县中联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县麦迪纺织品有限公司、唐祖英、孙文芹、高春祥、於云霄 抵押人:唐祖英、孙文芹	2997.8327	664.658138
浙江大维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伟强、夏建芳、谷建康、金玉莲 抵押人:夏建芳、宣伟强、谷建康、金玉莲	819.93427	92.79993
浙江德乐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嵊州市凯鑫电器制造厂、王奎、邵雅雅 抵押人:张荣超、王亚飞	840.00	90.36795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屠张杰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抵押人及抵押物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1	义乌市天利达毛纺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41978、33010120150042112、33010120150042589、33010120150042321、33010120150042328、33010120150042764、33010120150042904	55000000.00	6597453.33	江幸运马服饰有限公司、李立新、骆文化、陈平、蒋素芳	抵押物1:义乌市天利达毛纺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苏溪镇民丰路190号工业用房地产,建筑面积15890.03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4485平方米。抵押物2:傅恭跃、陈小球名下位于义乌市苏溪镇水木清华75号住宅用房地产,建筑面积359.65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96.2平方米。抵押物3:陈平、蒋素芳名下位于义乌市东方大厦16-7号住宅用房地产,建筑面积150.75平方米,土地面积为6.7平方米。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抵押人及抵押物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1	义乌市圣明针织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42816、33010120140042821、33010120150034115、33010120150034113、33010120150035722、33010120150037574、33010120160008252、33010120160009901、33010120160009892、33010120160016201、33030120160003526、33030120160003528	54898818.11	7656690.29	东阳市宏益针织有限公司、虞红磊、王文君、丁荣宝、孟圣明、王萍	抵押物1:义乌市圣明针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廿三里工业区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15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3722.01平方米;抵押物2:孟圣明、王萍名下位于东阳市紫荆庄园C区3号住宅房产。土地面积1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11.69平方米。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凯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凯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杭州凯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凯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凯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6日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3年8月10日的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宁波锐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12073C10066	4000000	586119.00	宁波锐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胡旭海、王美丽	11073最抵0079号、12073质0066号、12073最个保0067号
	宁波锐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12073C10067	6000000	86560050	宁波锐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胡旭海、王美丽	11073最抵0079号、12073质0066号、12073最个保0067号
	宁波锐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273A10058	4999816	461965.09	宁波锐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胡旭海、王美丽	11073最抵0079号、12073最个保0067号
2	宁波杰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2073A10102	5500000	365080.12	浙江锐硕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杰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073最抵0113、11073最抵0113-1
	宁波杰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073A10125	1500000	136095.38		
4	宁波市宁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2A10100	20648900	3667035.74	上虞市轻工物资有限公司、叶宁峰	1102最抵0014号、1102最保0014号、1102最保0018号
	宁波市宁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1102C10060	1579774.05	610128.87	叶挺、叶宁峰	1102最抵0014号、1102最保0014号
	宁波市宁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1102C10063	2550000.00	955569.19	叶挺、叶宁峰	1102最抵0014号、1102最保0014号
	宁波市宁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1102C10119	10600000.00	3674458.26	上虞市轻工物资有限公司、叶宁峰	1102最抵0014号、1102最保0014号、1102最保0018号、1102质0121号
	宁波市宁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1102C10121	2556769.64	751510.57	上虞市轻工物资有限公司、叶宁峰	1102最抵0014号、1102最保0014号、1102最保0018号、1102质0121号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原文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